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鐘均瑋

電話：(02)7736-5813

電子信箱：wei1215w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聯字第1157500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.(單位名稱)國立大專校院國會偕同聯絡人名單_填寫範例、B.(單位名稱)國立社
教館所國會偕同聯絡人名單_填寫範例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為加強本部國會聯絡相關事宜，請更新所屬國會協同聯絡
人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與立法院溝通，即時回應社會需求，妥適處理並適
時回復立法院相關函件，促進各項教育事務之推動，爰各
校及館所均設有國會協同聯絡機制。
- 二、請各單位於115年8月14日(星期五)前，免備文依附件格式
填列2位聯絡人，回傳本部國會組鐘均瑋電子郵件信箱
(wei1215wei@mail.moe.gov.tw)。逾期未回復更新資料之單
位視為無更新，本部將沿用原國會協同聯絡人名單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
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
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

國立中山大學 簡簽

承辦人：王之盈
電話：07-5252000#2026
電子信箱：chiying@mail.nsysu.edu.tw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文係教育部115年7月3日來函，為強化與立法院溝通，即時回應社會需求，擬更新本校國會協同聯絡人資料。
- 二、本校去(114)年提報國會聯絡人為李慶男主任秘書(第一聯絡人)及郭志文副校長(第二聯絡人)，是否變更本(115)年度國會聯絡人，或援用去年國會聯絡人，陳請鈞長核示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校長室 行政二級組員 王之盈 115/07/24 10:46:55(承辦)：

2.校長室 校長 李志鵬 115/07/24 12:15:50(決行)：

援用去年國會聯絡人。

如批示